

# 关于在韩国外国人办理以离境为目的的滞留延期、 暂缓离境有效期手续提交居住地住址证明的通知

新冠疫情持续蔓延，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掌握外国人居住地住址信息尤为重要。由此，韩国法务部决定实施新政：在韩国外国人办理“以离境为目的的滞留延期”或者“暂缓离境有效期”手续时，需提交居住地住址证明材料。

- ☐ 施行日期：2021年 1月 1日（周五）
- ☐ 提交时间：办理以离境为目的的滞留延期（短期滞留人员）、暂缓离境有效期手续时。
  - 网上办理以离境为目的的滞留延期手续也需提交以下材料。
  - 与居住地住址是否发生变动无关，每次申请均需提交以下材料。
- ☐ 所需材料：房屋租赁合同、住所提供确认书等本人居住地住址证明材料。